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麦盖提县司法局

乙方：麦盖提铭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修理厂。
- 2、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 3、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 4、甲方对乙方维修过程中更换下的旧部件有自行处理的权利，如果不带走就是默认乙方自行处理。
- 5、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费用。
-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7、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 2、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 3、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 4、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询的甲方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方可使用。

5、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6、车辆维修完成后，经甲方驾驶员试车确认车辆故障排除正常工作后在乙方的汽车维修结算清单签字。如果车辆被甲方取走一星期之内没在结算单上签字也没反馈车辆维修后情况，乙方就会自动确认结算单的费用是有效的。

三、结算方式

本次维修款为8454元（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整）。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后由甲方来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维修款项。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应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